

元廿八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七日收到

公函 三十一年元月二十日
於湖北民政廳

由 為第三期縣政研究班工作檢討課目擬請 查照 担任由！

敬啟者：

本省第三期縣政於元月二十四日在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

訓練團舉行業務 函達查照在案

關於該班工作檢討 課目 擬請由 廳 處長 担任

別若 係 主任 管 業務 之 責任 除 課程 表 由 幹 訓 團 函 達

并 函 外 特 函 查 照

查照！ 呈

此致

夏後所閱

元廿九

羅持善 周鳴泉 謝文

廳長朱懷冰



字第 22501